

理办法》；认真做好部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与处置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完成2008年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部属事业单位所办境内外企业国有资产信息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建立部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问题研究工作。

(三) 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等工作，促进节约型行业建设。做好政府采购日常管理工作，审核汇总并向财政部上报了2008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完成部属事业单位多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课题组开展GPA研究工作，对2008年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审核明确了2009年研究工作大纲；印发《关于开展长航公安110联动及金盾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考评的通知》，组织长江航道管理局等单位认真开展维护费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织部分省厅和部属单位召开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座谈会，总结近几年来开展试点工作的经验，部署下一步绩效考评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并将厉行节约执行情况报告上报中纪委等部门；印发《交通行业物流企业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为行业物流企业成本核算提供参考。

(交通运输部财务司供稿 王树桐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行业工作重点，将政策落实、资金保障、审计监督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为行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工业、通信业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初现成效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全面落实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目标，努力应对经济危机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实现工业经济的回升。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工业企业利润实现正增长。全年通信业务总量增长14.4%，业务收入增长4.1%，电信资费综合价格水平下降9%。电话用户数达到10.61亿户，其中移动电话7.4亿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代拟了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兼并重组的意见。炼钢、炼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分别淘汰落后产能1690万吨、2110万吨、7400万吨、600万箱、80万吨。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9%。推动机械、汽车、有色等行业进行了50多起大型并购重组。发放3张3G牌照，共完成投资1609亿元，拉动国内投资7499亿元。

二、积极协调落实财税政策，支撑行业应对金融危机

(一) 行业财税政策取得明显效果。一是认真落实汽

车摩托车、家电、农机下乡，以及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全年汽车产销量超过1300万辆，居世界首位。二是推动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全年新增退税额约1530亿元，纺织、船舶等行业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并有所上升。三是完成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受理审核工作，核定112家企业免税进口额121.2亿元。四是配合财政部完成船舶行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效果评估工作，将优惠政策延续到2012年。五是稳定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六是起草了《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二) 积极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一是组织实施WTO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应对工作。经与财政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反复沟通协调，将7个品牌13种TD上网笔记本纳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清单。二是配合财政部开展政府采购本国货物认定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并拟订《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草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牵头负责货物组工作。四是组织开展WTO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应对工作，对机械、电子等工业行业以及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进行了研究，提出谈判建议方案和要价方案。

(三) 落实相关财政资金，支持行业发展。一是加强技术改造，积极争取国务院批准设立200亿元专项资金，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核批了4441个项目，总投资6326亿元。二是组织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创新、工业节能、清洁生产、民机和高技术船舶科研等专项资金34亿元，从不同领域对行业发展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协调和支持中国移动公司设立6亿元左右研发激励资金，已联合研发11款手机终端。

三、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保障能力

2009年全年纳入部门预算的财政资金超过150亿元(含调整预算76亿元)。部门预算资金除保障机构的正常事业发展需要和日常运转外，重点用于3个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甲型H1N1流感防控疫苗储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研发、电信普遍服务、高校办学条件建设等。通过部门预算安排了中央部门购买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服务专项资金和行业管理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了工信部组建后缺乏行业支撑服务手段的困难。

四、加强资金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 加强各项行政经费管理。对与行政运行紧密相关的差旅、办公、会议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推广使用公务卡，提高财政资金支付透明度。做好机关1200名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和医药费的筹集发放工作。此外，还对出国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缩。

(二)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调研，按季度批复或转报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完成所属单位持有的股权转让报批工作，缓解单位资金压力。配合文化出版业体

制改革,完成所属单位出版社清产核资立项审批和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三)做好财务决算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工信部第一年的部门决算、基建决算、企业决算和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工作。

(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对部属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解决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政府采购的程序审核。全年审核报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97项,涉及金额9 891.15万元,申请进口采购项目385项,涉及金额2.51亿元。联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召开部属高校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交流会,将高校好的经验进行推广。

(五)抓好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各单位领导亲自抓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并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将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指标核定挂钩。针对基建和科研项目,会同相关主管单位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全年预算执行率超过83%。

(六)加强财务审计队伍建设。组织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各项工作布置,对财务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实际,以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为主题,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和交流。

(七)做好内部管理各项工作。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人员主动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就介入工作,配合专业部门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压缩不合理的开支,做细做实预算。部分单位的财务人员通过核算工作,及时发现单位内部水、电、气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节能降耗、压缩开支的建议,为增收节支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开展专项治理和审计监督工作,发挥保驾护航作用

(一)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并对部分所属单位进行了抽查,并配合中央派出的重点检查组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中央重点检查组对工信部的财务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对13个部属单位的决算进行了审计,对9个直属单位原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不断推进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完成财政部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委托中介机构分别对2个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试点,对广东省和深圳市的50个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进行了抽查。配合审计署完成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多个专项审计调研工作。

六、以制度建设促进廉政工作

一是制定《项目经费核算办法(暂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机关干部因公出国(境)活动。二是配合财政部制定《中央部门购买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等购买服务的

行为。

七、做好其他各项财会工作

一是完成核心电子器件与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和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3个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二是积极参与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工作。组织中央部门、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和运营商等,制定《信息系统运维费支出预算审核参考标准研究报告》,为财政部审核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预算提供依据和参考。三是指导部属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全年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32.88亿元。四是积极参与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飞飞执笔)

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水利财务会计部门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积极发挥筹资、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作用,在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强化财务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价格和资产管理,服务民生水利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围绕水利中心工作,提高资金保障程度

(一)加大对基层单位和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一是重点解决了基层单位新增政策性经费需求,落实了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管理局改革经费;二是保障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等一批重点规划项目经费;三是落实了公益性行业科研和修缮购置等重点科研专项经费等。

(二)努力确保水利基建工程的资金需求。一是落实2009年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补助资金80亿元,并将东部地区部分重点小型病险水库纳入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二是落实2009年度中小河流综合治理规划项目建设资金50亿元;三是经协调有关部门,利用长江隐蔽工程结余资金落实新滩口闸加固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资金。

二、做好部门预算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深入开展预算项目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启动了《水利部中央级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水利部中央级预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程序。二是编制完成了政策研究与制度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7项预算项目规划,并在2010年预算编制中予以运用;三是在预算项目规划编制中,业务、综合及财务等部门广泛参与,实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二)加强水利业务经费定额的编制工作。印发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启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业务费定额标准》、《水质监测业务费定额标准》及《水土保持业务费定额标准》的编制工作。水利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